

# **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提升专项 行动方案**

埇桥区、经开区、宿马园区城管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。

宿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0年3月17日

#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

目前，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正在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，为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，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求，对城区开展市容环境提升专项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时间

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30日

## 二、工作范围

市城管局管辖的道路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及市政、环卫设施。

## 三、任务分工

### （一）市行政执法支队

1、对主干道、商业街、重点地段占道经营现象严格管控；

2、对乱堆杂物、私设马路舌头、晾晒衣物、占道洗车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；

3、对主干道两侧破损围墙进行喷涂，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门头店招更新，对破损公益广告画面更换；

4、整治乱贴乱画和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，治理未经许可的商业宣传行为；

5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强化对施工工地、渣土运输的

管控，打击道路抛洒、违规倾倒渣土的行为；

6、全面实施城区非机动车线施划，对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加大整治。

7、联合交警支队对僵尸车进行整治。

8、对城管服务岗亭维护，亭内物品按规定置放。

## （二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1、开展死角死面清理，加大人行道、街区、慢车道清扫保洁力度，对人行道全面冲洗，对绿化带垃圾及宠物粪便清理。

2、对垃圾桶、果皮箱、灭烟器、交通护栏等进行清洗，更换破损的设施设备；

3、加强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厂的管理，垃圾及时清运，加强对环卫设施设备维护，保持清洁、整洁完好；

4、加大对非机动车摆放力度。

## （三）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

1、加强绿化带清洗、修剪、养护，利用雾跑车降尘；

2、清理树上捆绑、悬挂物；

3、清理枯枝死树，开展裸土补植、树穴美化行动。

4、加强对公园、游园卫生保洁力度，对公园、游园设施进行清洗，更换破损城市家具，对破损公益广告画面、设施更新更换；

5、加强对公园、游园秩序管理，集中开展宠物进园专

项治理行动。

#### （四）市政管理处

- 1、对破损路牙石修补；
- 2、对坑洼路面修补；
- 3、对雨水井盖、雨水篦子进行维修提升；
- 4、规范市政工程施工。

#### （五）广场管理处

- 1、加强对公园、广场卫生保洁力度，对公园、广场设施进行清洗，更换破损城市家具，对破损公益广告画面、设施更新更换；
- 2、加强对公园、广场秩序管理，集中开展宠物进园专项治理行动。

#### （六）供水公司、排水公司

全面排查损坏消防栓、破损表箱、井盖，及时维修维护、更新更换。

#### （七）埇桥区、经开区、宿马园区城管分局

参照本方案，结合工作职能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

### 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以城管局局长甘大庆为组长，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市容环境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李良臣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乐军任副主任，具体负责活动的日常开展，分解落实工作任务，指导并督促

各有关单位制定计划、抓好落实，督导通报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各类软件资料建档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。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专项行动与文明创建、爱国卫生运动、防疫工作相结合，采取各种行动措施，不断优化城市市容市貌。

（二）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。各单位要坚持问题、目标、效果导向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量化工作指标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以高标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，强化督查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严密管控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各类人员在岗履职，主动担当，相互协调，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发生。将市容环境提升专项行动与“网格六定”精细化管理相结合，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、跟踪通报。